

嘉禾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

产品说明书

嘉禾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均可投保

保险期间：10 年

交费方式：保费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2)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指定交通工具（包括航班飞机、公交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出租车、班车、轮船和摆渡），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航班飞机的舱门，公交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出租车、班车的车厢，或双脚踏上轮船、摆渡的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航班飞机的舱门，公交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出租车、班车的车厢，或双脚离开轮船或摆渡的甲板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3) 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不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4) 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2、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自杀；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8）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乘坐指定交通工具或乘坐从事非法客运的指定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有证据证明其不知其所乘坐的指定交通工具属于从事非法客运的除外）；
- （9）被保险人在公交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出租车、班车的车厢之外，或轮船、摆渡的甲板之外，或航班飞机的舱门之外遭受意外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 （11）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因上述第八至第十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仍将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三、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借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您应在借款期届满前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您未能及时偿还的，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视同您重新借款。

四、 费用率

本公司制定合理的费用率及费用核算办法，将合理使用、有效控制并合理摊销各项费用，每一会计年度核算后的费用摊销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若进行红利分配，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保单周年日之前、红利公布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本公司将支付临时红利。任何临时红利一旦支付，将视为正式红利已支付。临时红利只能以现金领取（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本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红利公布日之后、保单周年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本公司不支付红利。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

- 1) 现金领取（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以上处理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若您未作选择，本公司将按第二种方式处理。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六、 利益演示

张先生，30 岁，购买了 100 份「嘉禾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B 款）」，一次交清保费 10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末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满期生存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84513	0	405	1215	2025	405	1215	2025
2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87369	0	414	1244	2074	832	2496	4161

单位：元

3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0327	0	424	1274	2123	1281	3845	6409
4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3390	0	434	1304	2174	1755	5266	8777
5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6561	0	445	1336	2226	2253	6760	11267
6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9846	0	456	1368	2280	2777	8331	13885
7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103247	0	467	1401	2335	3327	9982	16637
8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106770	0	478	1434	2391	3905	11717	19528
9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110418	0	489	1469	2449	4512	13538	22563
10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0	114200	501	1505	2508	5149	15449	25749

注：①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②退保金：即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您或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向您退还的金额。

七、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元

基本保险金额表（每千元保费）	
年龄（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满期金）
0-35	1142
36-45	1140
46-50	1138
51-55	1135
56-60	1131
61-65	1122

八、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九、解除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险费。

十、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

- 1、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前，我们将在 6 月份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后，我们将在您的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
- 3、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利益；红利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配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利益、责任免除、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

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